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7/3 | - | 2023/7/4 | 2023/7/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权益分派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17,400,100 股,其中回购账户 1,147,9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参与本次权益分派股份总数为 416,252,200 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股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股本无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分派的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据此计算,416,252,200×0.25÷417,400,100≈0.24931,即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24931 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4931)÷(1+0)=(前收盘价-0.24931)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7/3 | - | 2023/7/4 | 2023/7/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外,公司其余股东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8793288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7,456,900 股,2022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147,900 股,按照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 416,309,0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077,250.00 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6,8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上述股票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17,456,900 股,变更为 417,400,100 股。

综上,公司目前总股本 417,400,1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47,9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参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份总数为 416,252,200 股,根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4,063,050 元(含税)。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福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7.64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57 元/股

●福能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福能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等情况时,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三)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福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述《可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福能转债转股价格将自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确定的除权除息日,由当前 7.64 元/股调整为 5.57 元/股。

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7.64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40 元,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0.3,计算调整后转股价 P1=5.57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调整前转股价为 7.6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为 5.57 元/股,福能转债已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停止转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30 股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7/3 | - | 2023/7/4 | 2023/7/4 | 2023/7/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54,571,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1,828,563.20 元,派送红股 586,371,42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540,942,830 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7/3 | - | 2023/7/4 | 2023/7/4 | 2023/7/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人民币(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扣税 0.04 元;每股送红股 0.3 股,扣税 0.03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人民币(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扣税 0.04 元;每股送红股 0.3 股,扣税 0.03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7 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送股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1,954,571,408 | 586,371,422 | 2,540,942,830 |
| 1、A 股 | 1,954,571,408 | 586,371,422 | 2,540,942,830 |
| 三、股份总数 | 1,954,571,408 | 586,371,422 | 2,540,942,830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540,942,83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巧芬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越南德昌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越南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越南德昌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 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在审批方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加速演变,呈现收缩化、本土化、区域化等趋势的情形下,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本公司")充分利用小家电 ODM/OEM 的丰富经验和优越的成本管控能力,积极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已在越南建立吸尘器生产基地并顺利投产;为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水平,响应下游客户的产业布局和市场需求情况,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NBDC SINGAPORE PTE. LTD. 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越南德昌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越南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开展吸尘器及以外的小家电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做产能配套和战略布局。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基本情况 | 越南德昌电器有限公司 |
|---|---|---|
| 1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2 | 法定代表人 | 黄轼 |
| 3 | 注册资本 | 100 万美元 |
| 4 | 注册地址 | Road No. 1, Giang Dien Industrial Park, Trang Bom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Vietnam, |
| 5 | 经营范围 | 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
| 6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7 | 股权结构 | 由全资子公司 NBDC SINGAPORE PTE. LTD. 100%控股 |
| 8 | 出资方式 | 货币出资 |
| 9 |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 拟从公司选派或外部聘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全资孙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以越南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新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实现公司小家电产品产业链的延伸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公司成熟的小家电制造优势和越南当地的人工成本优势充分结合,同时亦是对客户产业布局及和市场需求的积极响应,有利于提升客户的供应链稳定,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做好产能配置,可以提升公司的国际化管理和运营水平,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相关事项尚待越南工商登记机关审核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方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三)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3/7/3 | 2023/7/4 | 2023/7/4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833,91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1,837,029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284,996,8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249,844.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5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3 日首次回购股份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945,984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累计持有 2,783,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6,833,913 股的 0.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由 1,837,029 股增加至 2,783,013 股,扣除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由 284,996,884 股调整为 284,050,90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由 14,249,844.20 元(含税)元调整为 14,202,545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4,050,900×0.05÷286,833,913≈0.0495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5 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3/7/3 | 2023/7/4 | 2023/7/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亚东、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电子邮箱:ir@solartrontech.com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3-025 号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10 人)

召集人:任春星

委 员:任春星、杨运峰、丁剑、杜青炎、赵少峰、张林、曹胜根、王兆丰、焦勇、刘阳

二、提名委员会(3 人)

召集人:曹胜根

委 员:曹胜根、焦勇、任春星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召集人:王兆丰

委 员:王兆丰、刘阳、赵少峰

四、审计委员会(3 人)

召集人:刘阳

委 员:刘阳、焦勇、赵少峰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机关 2 号楼 2 楼东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79,945,76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901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春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董事丁剑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7 人,监事聂振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477,731,266 | 99.8503 | 2,214,500 | 0.1497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71,500 | 3.1277 | 2,214,500 | 96.8723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良、王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2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85.80 万股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485.80 万股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5 人

4、授予价格:3.7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的差异说明:

(1)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共涉及 1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 122 人调整为 116 人。董事会将上述 14.60 万股中的 6.50 万股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余下的 8.10 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600.00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96.40 万股调整为 488.30 万股,预留部分 103.60 万股调整为 111.70 万股。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 2.5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应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派息之后首次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P=P0 - 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根据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4.02 元/股调整为 3.77 元/股。

(2)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5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 116 人调整为 115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600.00 万股调整为 597.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88.30 万股调整为 485.80 万股,预留部分 111.70 万股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上述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授予数量(万股) |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周光辉 | 董事、副总经理 | 45.00 | 7.53% | 0.11% |
| 葛世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25.00 | 4.18% | 0.06% |
| 方初富 | 董事、副总经理 | 25.00 | 4.18% | 0.06% |
| 李珊珊 | 副总经理 | 25.00 | 4.18% | 0.06% |
| 黄渊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0.00 | 3.35% | 0.05% |
| 核心骨干人员(110 人) | | 345.80 | 57.87% | 0.86% |
| 首次授予合计 | | 485.80 | 81.31% | 1.21% |
| 预留 | | 111.70 | 18.69% | 0.28% |
| 总计 | | 597.50 | 100.00% | 1.49%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3 年 9 月 30 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 亿元。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以 1.3 亿元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2)以 1.3 亿元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授予,含 2023 年 9 月 30 日)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 亿元。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以 1.3 亿元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2)以 1.3 亿元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后授予)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以 1.3 亿元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2)以 1.3 亿元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据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与当年度经营目标设定公司年度考核目标,逐层分解至各部门、各岗位。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份数。其中,激励对象根据组织绩效的考核结果可归属的比例为 Y(组织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可归属的比例为 N(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组织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3)第 51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11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 18,314,660.00 元,其中 4,858,000.00 元计入股本,13,456,6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5.8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1,000,000 股增加至 405,858,000 股,控股股东天正集团有限公司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146,96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4.72%;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4.43%,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 | 比例 | 股份数 | 股份数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2,738,500 | 43.08% | 4,858,000 | 177,596,500 | 43.7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8,261,500 | 56.92% | 0 | 228,261,500 | 56.24% |
| 总计 | 401,000,000 | 100.00% | 4,858,000 | 405,858,000 | 100.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 18,314,66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本次首次授予的 48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778.31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
| 1,778.31 | 637.02 | 729.95 | 321.77 | 89.57 |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